

6

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



-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之定義與權利保障
- 第二節 兒童及少年發展與服務模式
- 第三節 兒童及少年社會適應問題
- 第四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學習目標

在研讀本章之後，學習者應能達到下列目標：

- 了解並知悉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基本概念。
- 了解兒童及少年發展與服務模式。
- 了解現今臺灣地區兒童及少年社會適應問題。
- 認識當前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與社會工作實務業務推展。

前言

- 在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較早落實在政策、法制及服務措施上，衛生福利部之社會及家庭署、社會救助，皆有提供兒童及少年相關的服務。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之定義與權利保障

壹、兒童及少年之定義

- 壹、兒童及少年之定義

- 指未滿18歲之人；其中未滿12歲之人稱為「兒童」，12歲以上未滿18歲者稱為「少年」。

第一節 兒童及少年之定義與權利保障

貳、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

- 貳、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
 - 聯合國1989年之《兒童權利公約》是最具普世性的國際公約，我國訂定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期能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

第二節 兒童及少年發展與服務模式

壹、兒童及少年發展理論

● 壹、兒童及少年發展理論

○ 一. 艾瑞克森心理暨社會發展階段

- ✦ (1)信任與不信任；(2)活潑自動與羞愧懷疑；
(3)積極主動與退縮內疚；(4)勤奮進取與自貶自卑；(5)自我認定與角色混淆。

○ 二. 皮亞傑認知發展理論

- ✦ (1)感覺動作期；(2)運思前期；(3)具體運思期；(4)形式運思期。

第二節 兒童及少年發展與服務模式

壹、兒童及少年發展理論

○三. 少年發展需求

- ✦(1)正向的社會互動；(2)安全、結構及明確的界線；(3)歸屬感及正向參與感；(4)創造性的表達；(5)自我價值與對他人付出；(6)體能活動；(7)獨立、自主和控制；(8)密切的人際關係；(9)能力和成就；(10)個人主義、認同和自我認同等。

第二節 兒童及少年發展與服務模式

貳、兒童及少年貧窮的DEV架構

- 貳、兒童及少年貧窮的DEV架構
 - 家庭貧窮對兒童的影響有：(1)因生活環境不佳，缺乏成長機會；(2)不適當的被惡待；(3)自我概念或人際關係較差等。
 - 兒童經歷貧困的生活經驗可分為剝奪、排除、脆弱度，簡稱DEV架構。

第二節 兒童及少年發展與服務模式

參、生態系統觀點

- 參、生態系統觀點

- 核心概念有：(1)生命週期；(2)個人及系統間之人際關係；(3)個人或系統之能力；(4)個人及系統間之社會角色；(5)位置與棲息地（權利），以及適應能力等。

第二節 兒童及少年發展與服務模式

肆、優勢觀點與復元

- 肆、優勢觀點與復元

- 以「希望花田」做為案主的優點評量表，針對個人特質／特性、興趣／抱負等作的基本評量，達成復元之目的。

第三節 兒童及少年社會適應問題

壹、兒童及少年行為障礙偏差的類型

● 壹、兒童及少年行為障礙偏差的類型

○ 臺灣各專業團體對少年偏差行為有不同的詮釋：

- ✦ 1. 非行少年。
- ✦ 2. 虞犯少年。
- ✦ 3. 偏差行為少年。
- ✦ 4. 邊緣少年。
- ✦ 5. 高關懷少年。

第三節 兒童及少年社會適應問題

貳、少年社會適應問題

● 貳、少年社會適應問題

○ 一. 獨立自主與權力獲取

- ✦ 相較於兒童，少年獨自生活的能力與渴求更明顯。
 - 犯罪少年對「金錢象徵權力」的概念認同上較一般少年明顯來得高。

第三節 兒童及少年社會適應問題

貳、少年社會適應問題

○二. 兩性發展與親密歸屬感

- ✦ 易在沒有充分的準備或不當的認知下發生性行為，進而發生懷孕或傳染性疾病。

○三. 同儕認同與社會歸屬感

- ✦ 容易受相似的同儕經驗所影響，進而模仿其偏差行為。

第四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法規

-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法規
 - 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兒童及少年行為規範等需要，也訂有《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等。

 表 6-1 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公布／最新 修訂日期	主要目標及內容
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	2021.01.20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而定此法，包含保障兒童及少年之身分權益、福利措施、保護措施，以及福利機構、罰則等規定
脆弱家庭之 兒童及少年 通報協助與 資訊蒐集處 理利用辦法	2020.01.2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兒童及少年家庭，經通報及評估後提供服務

表 6-1 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法規（續）

法規名稱	公布／最新修訂日期	主要目標及內容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	2020.01.10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訂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下列資訊： 1. 識別資訊：出養人、收養人、被收養兒童及少年本人與其三親等內親屬及相關人員之姓名、戶籍地址、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可辨識身分之資料 2. 非識別資訊：(1) 出養人、收養人、被收養兒童及少年本人與其三親等內親屬及相關人員之工作單位、地點；(2) 收養聲請狀；(3) 收出養同意書；(4) 出庭筆錄；(5) 收養人訪視評估報告；(6) 出養人訪視報告；(7) 收養登記申請書；(8)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聲請之裁判書；如有確定證明書者，併同確定證明書；(9) 個案紀錄及照片；(10) 出養人、收養人與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資訊；(11) 資料釋出意願書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	2019.10.30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訂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少年事件處理法	2019.06.19	為保障少年（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表 6-1 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法規（續）

法規名稱	公布／最新修訂日期	主要目標及內容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9.06.19	為實施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	2019.01.11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訂定之；對違反此條例之 31 條、39 條第 2 項、40 條之罪者，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之人。並訂定相關執行單位、內容及特殊情況之因應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2018.06.22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對此條例之條項之施行細則訂定之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2018.06.06	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協助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創業，以促進其自立發展。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 18 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之個人帳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2018.01.03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包含救援及保護、安置及服務、罰則等規範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2017.03.3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訂定兒童及少年機構中之相關人員資格 (含托育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主管人員等) 及訓練要求

表 6-1 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法規（續）

法規名稱	公布／最新修訂日期	主要目標及內容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	2015.12.18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提供及辦理之服務範圍如下： 1. 收出養諮詢服務 2. 接受收出養申請 3. 轉介出養人福利服務 4. 收出養前後相關人員會談、訪視、調查及評估工作 5. 被收養人被收養前後之心理輔導 6.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媒合服務 7. 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8.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先行共同生活或漸進式接觸期間所需之協助 9. 收出養服務宣導 10. 收出養家庭與被收養人互助團體及其他後續服務 11. 收養家庭親職教育或相關活動 12. 收養服務完成後之追蹤輔導，期間至少三年 13. 其他與收出養有關之業務及服務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2014.01.0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針對中低收入家庭之兒童及少年，補助其原《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以及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2014.01.0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針對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及獎勵事宜，應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與執行
發展遲緩疑似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管理辦法	2012.05.30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指紋資料內容如下： 1.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等 2. 指紋：全部手指指紋平面印、三面印 3. 受捺手指有殘缺或傷病等特殊情形之記載

 表 6-1 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法規（續）

法規名稱	公布／最新修訂日期	主要目標及內容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2012.04.03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無依兒童及少年時，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2000.09.20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訂定，對應受保護處分之少年及未滿 12 歲之兒童，執行保護處分

第四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貳、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層次

- 貳、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層次

- 以維繫家庭功能為核心，以維護兒童及少年基本權利之最佳利益，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

- 一. 支持性服務

- ✦ 主要針對家庭中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支持及增強其照顧子女的基本能力。

第四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貳、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層次

○二. 補充性服務

- ✦以現金或實物給予的方式提供服務給照顧功能不足或不適應之家庭。

○三. 替代性服務

- ✦以機構式照顧、寄養家庭服務或收養服務來替代家庭照顧功能不張或缺乏之兒童及少年。

第四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貳、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層次

○四. 保護性服務

- ✦ 針對受虐或疏忽之兒童及少年給予保護之相關服務措施，提供的方式有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介入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工作等業務。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壹、兒童及少年發展服務

● 壹、兒童及少年發展服務

○ 一. 早期療育

- ✦ 提供篩檢服務、復健治療、特殊教育與療育等服務，辦理的方式有：
 - 1. 通報轉介。
 - 2. 個案管理。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壹、兒童及少年發展服務

- 3. 個案療育服務。
- 4. 到宅服務。
- 5. 托育機構巡迴輔導。
- 6. 幼托機構收托服務。

○二. 啟蒙方案

- ✦ 針對貧窮或弱勢家庭及移民家庭之兒童提供早期介入之服務。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壹、兒童及少年發展服務

- ✦除了參與者須簽署同意書之外，實際內容含有：
 - 1. 提供托育津貼補助（每月3,000元）。
 - 2. 提供育兒課程訓練。
 - 3. 提供幼兒生活適應課程訓練。
 - 4. 提供育兒補助媒材。
 - 5. 幼兒評估並建立幼兒發展學習檔案、支持團體、個人諮詢與輔導。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壹、兒童及少年發展服務

○三. 兒童及少年休閒、娛樂活動

✦ 包括的項目有：

- 1. 體驗性活動。
- 2. 球類運動。
- 3. 體能競賽活動。
- 4. 營隊活動。
- 5. 戶外休閒運動。
- 6. 語文與文化活動。
- 7. 室內運動。
- 8. 其他特殊訓練。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壹、兒童及少年發展服務

○四. 兒童及少年脫貧及少年自立生活準備

- ✦(1)教育投資；(2)就業自立；(3)資產累積；(4)社區產業；(5)社會參與；(6)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發展之創新、多元或實驗性服務。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壹、兒童及少年發展服務

○五. 少年未升學未就業輔導計畫

- ✦協助少年透過培訓課程了解適合自己的生／職涯方向，並從中建立自信心、學習團隊合作及溝通能力，輔導就業之基本能力。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貳、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

● 貳、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

○ 一. 居家托育服務及托育費用補助

- ✦ 政府於1998年起實施保母證照核發制度，以確保嬰幼兒托育之品質。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

- ✦ 2011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提供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貳、兒童及少年照顧服務

○三. 課後照顧及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 ✦教育部提供國小階段兒童「課後照顧計畫」，以及在偏遠鄉村之學童數位機會中心辦理學童課後照顧。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參、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

● 參、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

○ 一. 高風險家庭子女服務

✦ 影響兒童及少年受照顧及身心正常發展之高風險家庭評估因素六項：

○ 1.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

○ 2. 家中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參、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

- 3. 家中兒童、少年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
- 4. 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
- 5.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
- 6. 負擔家計者死亡、入獄服刑等。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參、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服務

○二. 兒童及少年目睹家暴之輔導服務

- ✦ 為防範兒童及少年在目睹家庭暴力後所產生的心理、情緒以及行為等各面向的困擾，輔導方案可採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等方式進行。

○三. 社區概括的整合服務

- ✦ 主要以整合及強健社區資源以協助兒童及少年達成行為改變，並期兒童及少年能於社區中持續生活。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肆、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 肆、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 一. 兒童及少年受虐類型與特徵

- ✦ 兒童及少年受虐類型

- 可分為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疏忽、遺棄等項目。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肆、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 兒童及少年受虐特徵

○ 兒童及少年受虐後主要特徵有：

- 1. 身體特徵：(1)不尋常的傷痕；(2)腦震盪、精神恍惚；(3)胃病、作惡夢等；(4)不明原因的臟器受傷。
- 2. 行為特徵：(1)經常性地發生意外；(2)行為異常；(3)延後放學或曠課；(4)擔心暴露祕密；(5)疑似自殺之企圖；(6)使兒少接受不必要的檢查、手術或住院治療。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肆、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 3. 情緒反應：(1)恐懼、焦慮；(2)羞恥與覺得丟臉；(3)罪惡感；(4)壓抑；(5)自尊心低，否定自我。
- 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的特徵有：
 - 1. 身體特徵：(1)說不清楚身體部位疼痛；(2)走路或坐下困難；(3)抱怨生殖器官疼痛；(4)出現不明原因消化系統不適；(5)身體有不尋常的改變或變化。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肆、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 2. 行為特徵：(1)抱怨自己很髒；(2)害怕健康檢查；(3)語言含性器名稱；(4)過於早熟的言語或動作；(5)討厭別人接觸身體。
- 3. 情緒反應：(1)情緒起伏不定；(2)懼怕大人、父母等；(3)害怕獨處、怕黑；(4)憂鬱、自卑等情緒問題。

○二.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指標

- ✦ 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提供線上保護性案件通報及福利服務案件轉介功能。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肆、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三. 施虐者身分、特徵與施虐因素

- ✦1. 經常對受虐者漠不關心。
- ✦2. 認為受虐者是「壞的」、「不祥的」、「相剋的」、「討債的」。
- ✦3. 以羞辱、負向的字眼稱呼、貶損受虐者。
- ✦4. 常讓受虐者目睹暴力行為。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肆、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 ✦ 5. 外遇、分居、經常爭吵、婚姻暴力的加害者或受害者。
- ✦ 6. 酒、藥物濫用、精神疾病。
- ✦ 7. 經濟困難、罹患重大疾病。
- ✦ 8. 孤立無援，欠缺或拒絕外界社交及情感方面的交流支持。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肆、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 兒少保護安全評估要項中的危險因素有：

- 1. 兒少身體遭到嚴重傷害（威脅）。
- 2. 兒少基本需求沒被滿足。
- 3. 兒少居住條件不佳。
- 4. 兒少（疑似）遭到性侵害。
- 5. 兒少遭成人家暴。
- 6. 照顧者有負面、否定的語言、態度或行為。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肆、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 7. 照顧者沒有提供適切保護。
- 8. 照顧者阻礙或逃避調查。
- 9. 照顧者解釋可疑或不合理。
- 10. 照顧者情緒、心理或身體狀況不佳。
- 11. 照顧者有物質濫用。
- 12. 未達前11項＋虐兒史等綜合判斷。

第五節 臺灣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實務

肆、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

○四. 脆弱性家庭風險類型與指標

- ✦ 家庭因貧窮、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現況

- ✦ 針對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或對於少年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等，給予安置協助。

表 6-2 脆弱家庭風險類型與風險指標

風險類型	指標	脆弱性程度
1.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	1. 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困	中
	2. 因急難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困	中
	3. 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困	低
	4. 福利身分、資格爭議	低
	5. 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困	中
2. 因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	1.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	中
	2. 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	高
3.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	1. 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	中
	2. 親密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中
	3. 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高
4.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1.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	高
	2.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	高
	3. 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	低
5.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病、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1. 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者等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高
	2. 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	高
	3. 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中
	4.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高
6.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	1. 自殺 / 自傷行為致有福利需求	高
	2. 社會支持網絡薄弱致有福利需求	中
	3. 流落街頭、居無定所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中

結論

- 關注於兒童及少年的自主性發展，適當的提供保護性措施，以及協助兒童及少年脫貧、生涯輔導及自立生活等，以落實兒童及少年的福利服務。



The End